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4 号决议，¹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²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该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³ 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联合国千年宣言》、⁵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⁶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成果文件，⁷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作承诺落实进展报告⁸及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59/261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⁹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的报告¹⁰及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¹¹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的主要考虑因素，

认识到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强调，必须在整个人权议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问题，

深切关注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暴力、虐待、剥削、贩运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视角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并确认儿童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政策及方案中都是权利持有人，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²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³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予以执行，尤其要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

⁴ A/CONF. 157/23。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S-27/2 号决议，附件。

⁷ S-26/2 号决议，附件。

⁸ A/60/207。

⁹ A/60/175 和 Corr. 1。

¹⁰ A/60/335。

¹¹ A/60/282。

3. **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或与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对其他保留进行审查，以便将其撤销；

4.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机制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经常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继续同上述所有机制，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6.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和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

7.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能得到登记，确保出生登记手续简单、迅速、有效，收费最低，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8.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并改进政策和方案的执行，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同时认识到如有必要提供其他照顾途径，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

9. **吁请**各国按各自的义务，确保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特殊情况，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包括提供进入父母各自所在国家进行探访的途径，并尊重父母双方应共同承担其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0. **又吁请**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促使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11.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2.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建立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

(a) 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认识到必须在所有这些范围内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和减贫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 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可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提供充足的食物和营养，并优先重视旨在防止成瘾、尤其是酗酒和抽烟成瘾及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的活动和方案，尤其确保为母亲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

(c) 确认机会均等和无差别的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肯定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

(d) 制订和执行各项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能继续完成教育；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3. 谴责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和剥削、劫持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以及日益增加的涉及帮派的暴力现象；

14. 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尤其是敲诈性绑架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绑架儿童行为，包括为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

15. 敦促各国：

(a) 更努力通过综合办法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b) 终止侵害儿童罪行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所有暴力行为，并予以应有的惩处；

(c) 保护儿童免遭警察、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的雇员和官员等政府工作人员的虐待；

¹² 见第 55/2 号决议。

(d)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在学校内免遭暴力或虐待，包括性凌虐和恐吓以及粗暴对待和欺侮，建立便于儿童使用的适合年龄与性别的申诉机制，并采取措施消除学校内的体罚；

(e) 加强国际合作和互助以终止对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16.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终止对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吁请**各国不要赦免这些罪行；

不歧视

17.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儿童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8.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高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利用各种服务；

19.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为此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孩；

20. **又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私两个领域均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制订和执行立法，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以保障残疾儿童的固有尊严，促进其自立，帮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贫困残疾儿童的特别困难处境；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1.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22. **又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加全面和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在援助、保护与成长方面的特殊需要，尤其是通过旨在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的方案以及自愿遣返和在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的方案；优先重

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23. **还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脆弱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享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24. **吁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实现；

25. **又吁请**所有国家将其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26.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27.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a) 尽快立法废除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的死刑；

(b) 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³ 承担的义务；

(c) 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保障制度所列的保障措施；

28.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体罚、或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29. **鼓励**各国推动采取行动，包括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及财政援助，以便处境困难的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的环境中所持有的观点和借助的技能和能力，并酌情让他们切实参与；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0. **吁请**所有国家：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包括所有恋童癖行为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

¹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确保主管的国家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国内外罪犯，并为此目的在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c)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d) 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包括为此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e)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制定、切实适用和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f) 协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失调、教育不足、城乡迁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任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1.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犯下的其他侵犯行为和虐待，敦促从事此类行为的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各方终止这类行为；

32.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

33. **吁请**各国：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⁵时，在《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

¹⁴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⁵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保障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受胁迫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有效解除武装，并执行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教育措施，以便他们改造、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孩的权利及具体需要和能力；

(c)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保护他们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⁶ 的规定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违反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d)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措施以及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的必要法律措施；

34.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为落实该决议要求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及合作；

35. **确认**自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规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以来取得的进展，同时铭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对策的报告，¹⁷ 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三年；

36. **忆及**第 51/77 号决议曾建议特别代表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儿童权利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得到尊重，协助协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努力，并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与特别代表合作；

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

37. **认识到**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提供的预防、护理、包括心理和社会方面的各种帮助和治疗是有效对策中相辅相成的要素，必须统筹纳入防治艾滋病的综合办法，并重申充分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一个关键要素，同时重申必须消除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人或有受感染危险的人、特别是最易受感染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38. **吁请**各国：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¹⁷ A/59/331。

(a) 在 2010 年前，通过教育、青少年生活技能培训和针对儿童的媒体宣传，确保人人都能获取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全面信息，并确保这种信息切合实际、兼顾两性、适龄而且及时，使儿童及其父母或照料者都切实参与信息编制，承认儿童是变化的动力，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b) 为青少年提供帮助，使他们能够以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对待性生活，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同时采取措施，通过提供保健服务等途径，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通过倡导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提高青少年免遭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能力；

(c) 制订有关战略、政策和方案，查明并处理使人特别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因素，以此补充针对危险的不安全性行为、注射毒品等有感染艾滋病毒危险的活动预防方案；

(d) 确保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特别关注女孩；深切关注肆虐全球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特别大，新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大多是年轻人，不平等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有碍女孩采取预防措施的消极或评判态度以及对女孩的暴力行为又使她们更加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

(e) 采取措施，防止幼儿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包括为孕妇及其伴侣提供基本药品，进行适当的产前、分娩及产后护理，提供自愿、保密的辅导和检测，并为母亲提供帮助，例如关于婴儿喂养办法的辅导和得到治疗，包括抗反转录病毒治疗；

39. 又吁请各国：

(a) 认识到需要提供方便青少年使用的服务，确保儿童能够全面、平等地获得自愿、免费、保密的辅导、检测和护理，包括获得医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伴生机会感染的负担得起、有效的药品，敦促各国同制药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一起开发并普遍提供适合儿童的药品和治疗方法；

(b) 在国家、区域、国际一级加强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为受感染和受影响的儿童提供负担得起、便于使用、随时可得的药品和相关技术，以支持可能不具备有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所需的财政资源或人力资源的发展中国家；

(c) 将艾滋病毒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方面统筹纳入所有保健工作、方案和服务；

40. 还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儿童或家长因实际上或被认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而蒙受耻辱和歧视的现象，并确保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感染不妨碍儿童享受所有人权；

41. 吁请各国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不能继续同父母一起居住的儿童作出适当安排，让他们能同家族亲戚和社区保持联系；敦促所有国家实施《联合国保护、护理和支助生活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世界中的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框架》及其关键战略，途径包括通过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保护和照料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作为国家综合规划和预算过程的组成部分，同时请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支持各国的努力；

42. 敦促各捐助者：

(a) 确保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联合国系统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个机构和方案的工作方案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组成部分的资金到 2007 年能顺利补齐，并注意到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际筹资缺口主要影响到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双亲或变得易受伤害的儿童；

(b) 作出更好的调整，消除重叠现象，以提高各方案的效力，并吁请各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推进实施多边机构和国际捐助者艾滋病防治协调全球工作队的建议；

后续行动

43.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c) 请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d) 再次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情况，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e) 在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特别注意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f)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三节重点关注“儿童与贫穷”。